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陳淑玲

訴訟代理人 黃秀敏律師

上列原告因本院114 年度審交易字第235 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被告平安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生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「乙○○」、被告生活交通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「陳佳伶」之住居所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此部分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☐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☐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☐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☐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。☐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☐訴訟事件。☐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☐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☐法院。☐年、月、日，同法第116 條第1 項亦規定甚明。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原告不遵期補正者，法院得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狀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2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甲○○、平安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63,758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；被告甲○○、生通股份有限公司、生活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16,663,758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；前二項給付，

01 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免給付義務
02 ，惟就被告平安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、生通股份有限公司及
03 生活交通有限公司部分，未記載其各該法定代理人「乙○○
04 」、「陳佳伶」之住居所地址，致本院無從送達訴訟文書，
05 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此部分起訴程式尚未合法，爰依法命請原
06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倘未遵期補正，
07 即駁回原告關於被告平安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、生通股份有
08 限公司、生活交通有限公司部分之訴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 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
10 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林承翰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